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陳昭吟

代 理 人 劉喜律師

楊偉奇律師

相 對 人 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預納選派檢查人所需費用新臺幣伍萬元。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，則拒絕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規定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，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亦為本件非訟程序所產生「費用」之一；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。惟考量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由法院依法律規定選派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通常會約定如何給付報酬有所不同，復檢查

01 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
02 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其殊為不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
03 意願，故檢查人之總報酬雖應於檢查人之工作全部完成時，
04 才由法院酌定，但如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預收部分報酬，應
05 非不得准許。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揆諸前開規
06 定與說明，自有使聲請人預納之必要。從而，本院衡諸聲請
07 人請求之內容、經函詢會計師預估之報酬等情後，爰依非訟
08 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9 預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如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派
10 檢查人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6 書記官 許宏谷